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761號

原告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被告USAL JUANITO III VIDENA(杰尼特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987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被告於異議狀提及債務已清償完畢，及機車已出售。是兩造顯無調解成立之望，應行辯論程序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,232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前補繳上開不足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